

# 2021 年上街区司法局民调员生活补贴 绩效评价报告

## 一、概述

### 1. 单位基本情况

上街区司法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组织起草上街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上街区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上街区各行业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负责政府法制工作、行政诉讼工作和行政复议工作，对行政决策合法性进行审查，依法行政指导、协调、监督；监督管理上街区法律援助工作；指导上街区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对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监督管理上街区司法鉴定工作；参与平安建设工作；承办上街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项目概况

根据《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上政〔2008〕12号）和《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人民调解工作的通知》（上政〔2008〕12号）文件规定，我区2020年人民调解员生活补贴由市财政、区财政和镇办财政共同承担，其中区财政安排资金金额为33万元。

民调员生活补贴项目的立项依据为：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 ②司法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意

见》

③《中共河南省委政法委员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司法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司文〔2018〕181号）

④《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郑政〔2007〕28号）

⑤《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人民调解工作的通知》（上政〔2008〕12号）

### 3. 项目资金情况

《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2022年财政规划的通知》（上财〔2021〕5号）安排民调员生活补贴项目预算资金33万元，下达资金29.82万元，执行预算资金29.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37%，偏差原因区财政局严格控制资金支出，压缩支出。其中司法局开支2.29万元为驻区法院、交警队民调员发放生活补贴；向峡窝镇等6镇办调剂预算27.53万元，由各镇办向辖区内民调员发放生活补贴。

### 4. 绩效目标

上街区司法局民调员生活补贴项目总目标为：保证全区人民调解员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确保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制度的作用；年度绩效目标为：全区范围内人民调解组织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不少于1000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8%以上。

## 二、评价工作简述

## **（一）基本情况**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了解调研员生活补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上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我单位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分析比较法、实地考察法等，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通过项目自评，我区调研员生活补贴项目支出运行情况总体良好，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使用。

## **（二）评价组织实施**

### **1. 审阅资料**

通过查阅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管理办法、调解卷宗等资料，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依据、目的、过程管理资料以及项目执行情况等。

通过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资金文件等，检查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和支出情况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现象。

### **2. 分析比较**

依据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

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对比分析，结合开展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 3. 实地考察

通过实地抽样，对照项目实施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抽取部分人民调解员进行询问，了解生活补贴的具体发放情况。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人民调解是在继承和发扬我国民间调解优良传统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人民调解员是人民调解工作的具体承担者，肩负着化解矛盾、宣传法治、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职责使命。我区人民调解生活补贴按 1061 元/人/月发放，由司法局指导各司法所根据全区村居（社区）以及驻法院、交警队民调员实际人数按月发放。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郑政〔2007〕28号）文件要求，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贴按照上一年度当地农民平均收入的 70% 计算。其中市级财政发放 50%，区级和镇办财政各承担 25%。生活补贴由区财政划拨到镇办，由镇办发放至人民调解员。

###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 2021 年年底，产出数量情况：全区村居（社区）以及

驻法院、交警队民调员共计调解案件 1407 件；产出质量情况：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 98%；产出时效情况：人民调解结案率 98%；产出成本情况：按照 1061 元/人/月为人民调解员发放生活补贴，实际支出 29.82 万元；

#### （四）项目效果情况

民调员生活补贴项目资金保障了全区人民调解员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为全区村居（社区）以及驻法院、交警队民调员提供了生活保障，确保人民调解制度充分发挥作用，有效降低了政府、群众解决纠纷的经济成本，尽最大可能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减少了社会不和谐因素。

### 四、评价结论

#### 1. 项目自评得分及自评结果

民调员生活补贴项目决策上科学合理，实施过程较严谨规范，民调员业务成效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项目产出效果较明显，较好地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4 分，评价结果为优。

#### 2. 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民调员生活补贴经费不足。按照《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上政〔2008〕12 号）规定的人民调解员配备标准，我区 2021 应配备村（居）专职民调员 152 人，区财政应承担的生活补贴数额为 415872 元，目前区财政匹配的资金不足，导致部分村居（社区）的民调员配备短缺。

改进措施：一方面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增加区级民调员生活补贴资金数额；另一方面通过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效等措施提高民调员生活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此次评价中，民调员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较好，自评结果为优，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建议保留现有资金规模，该项目可以随本年度决算公开。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组织领导。通过民调员培训和制定人民调解员管理规定加强对人民调解员工作的指导和监管，提高人民调解员的工作效率和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效益。

2. 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民调员生活补贴项目资金使用要求，由各司法所和镇办对民调员生活补贴发放进行审批，司法局进行监管，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项目绩效自评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2]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执行率(预算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资金执行分值	资金执行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0	33.00	29.82	90.37%	10	9.04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3.00	33.00	29.82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区范围内人民调解组织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不少于 1000 件, 调解成功率达到 98%以上。				全区范围内人民调解组织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不少于 1000 件, 调解成功率达到 98%以上。				
总分值	100			总得分	98.84			
说明	预算执行率低于 70%或项目实施存在较大问题时, 请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默认显示, 或提示信息)							
绩效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90.37%	2.00	1.80	预算资金未能及时下达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100%	2.00	2.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全年调解案件数	≥1000 件	1407 件	10.00	10.0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	≥98%	98%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结案率	≥95%	98%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按照 1061 元/人/月为人民调解员发放生活补贴	达标	达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达标	达标	15.00	15.00	
		经济效益	降低政府、群众化解纠纷的经济成本	达标	达标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解对象对调解工作的满意度	≥90%	98%	10.00	10.00	